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。监事应参会 3 人，实际参会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